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5〕45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外照射治疗（重离子放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在榕省属公立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精神，促进外照射治疗（重离子放疗）技术临床应用，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的《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医保价采函〔2024〕223号），经研究，决定设立外照射治疗（重离子放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外照射治疗（重离子放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榕

省属公立医院（含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价格。

二、各设区市若有医疗机构具备外照射治疗（重离子放疗）项目开展条件，须严格执行统一的价格项目规范，并根据当地医疗水平、经济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按不高于省属公立医院价格的原则制定本地区项目价格。

三、外照射治疗（重离子放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在应用初期，采用该技术的住院病例暂不纳入DRG/DIP付费范围，实行按项目付费，待后期积累足够数据后再纳入DRG/DIP付费。

四、各有关医疗机构要认真做好外照射治疗（重离子放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示和信息系统的更新维护等工作，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跟踪政策实施效果。

本通知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医保局。

附件：福建省外照射治疗（重离子放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及在榕省属公立医院价格表



附件

福建省外照射治疗（重离子放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在榕省属公立医院价格表

说明：

1. 以放射治疗为重点，按照放射治疗方式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
2. “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3. “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润滑剂、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尿）垫、治疗巾（单）、中单、护理盘（包）、治疗包、注射器、标签、无菌设备保护套、模具、挡板、铅板（模）、蜡模、凡士林、标记笔、可复用的操作器具、软件（版权、开发、购买）成本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4. “运动管理”，指基于植入金标、光学体表监测、呼吸控制等技术对周期性运动的肿瘤靶区进行限制、追踪照射或在周期性运动的特定时相控制机器出束照射。
5. 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省属三甲公立医院价格（元）	医保属性	医保限定支付范围	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1	01340 10300 60000	外照射治疗（重离子放疗）	基于放疗计划，使用医用粒子加速器产生的重离子射线，对肿瘤靶区进行束流强度调节，实施外照射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治疗摆位、体位固定、图像引导、操作设备、运动管理、出束治疗、实时监控、必要时使用射线档块、剂量补偿物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运转成本消耗与基本物耗。	次	第二次起按16500元/次，每疗程最高不超过198000元；6个月内同一适应症再次治疗费用纳入同一疗程收费管理。	49500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
